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立民、独立董事盛斌、董事史祺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张立民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会议，初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与审计机构沟通，确定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。

2、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，在审计师出具年审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审计师沟通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发表意见。

3、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以决议的形式，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；同时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建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。

三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。

1、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之前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，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，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提交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促的过程中，采取书面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3、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、全面、真实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。审计委员会决定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认

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有关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审计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报告期内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计委员会工作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对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

张立民 

盛斌 

史祺 

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